400年: 447

出 1 百、第 1 百 **考試日期:0307,節次:2** 

系所組別: 法律學系丙組 考試科目 . 犯罪壓與刑事政策

※ 考生論注意:本試題 □可 ▼ 不可 使用計算機

值訊應出於懇切之態度,不能有強暴、叠迫等不正之方法,否則,不但值訊所得 之被告自白不得作爲證據,職司犯罪追訴之偵訊官員尚可能負擔相關刑責。然 而,信訊暴力依然屬出不顧,試論並其發生原因及防制對策。(25%)

釋字第 617 號解釋文指出 「.....爲維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與計會風化, 立法機關如制定法律加以規範,則釋憲者就立法者關於社會多數共通價值所爲之 判斷,原則上應予貸重。惟爲貫徹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 旨,除爲維護社會多數共通之性價值秩序所必要而得以法律加以限制者外,仍應 對少數性文化族群依其性道德感情與對社會風化之認知而形諸爲性言論表現或 件資訊流通者,予以保障。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 訊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閱之行爲,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 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爲傳布,或對其他客觀 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聚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 資訊或物品,未採取適當之安全碼絕措施而傳布,使一般人得以見聞之行鑑,..... 依本解釋貳旨,上開規定對性實論之表現與性資訊之流通,並未爲過度之封鎖與 歧視,對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限制尚屬合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要 無不符,並未違背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言論及出版自由之本旨。.....,試從刑 法中法益保護之觀點對此號解釋加以評論。(25%)

消略交涌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 蹇、端恣、恐嚇取財、據人勒騰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 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 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繁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 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爲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 人執業登記。」試從犯罪學、憲法角度,探討本條規定之存在意義與問題?(25%)

рц .

試述各種關於刑罰目的之理論,並依此對支持與反對死刑之主張加以評述。(25%)